

產業化過程，創造經濟利益。

三、但綜觀來看，台灣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體，不如大型企業有豐沛預算投入專利佈局，由於專利規費是一筆不小成本支出，尤其是國外專利更為昂貴，通常中小企業創新與研發的意願相對來的低。若無適當的獎勵誘因，難以引導中小企業投入申請專利，進而朝專利策略布局前進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

連署人：黃昭順 張麗善 徐志榮 王金平 賴士葆

柯志恩 費鴻泰 林麗蟬 許毓仁 簡東明

王育敏 廖國棟 吳志揚 楊鎮浚 林為洲

曾銘宗 徐榛蔚 陳宜民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4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8 人，有鑑於 PM2.5（微懸浮微粒）已被 WHO 列為一級致癌物，而美國醫學研究證實 PM2.5 每增加 10 微克/立方米，人就少活 7 到 8 個月，還會使肺癌死亡率增加 8%；2014 年 WHO 報告，全球每年因為 PM2.5 死亡的人數高達 700 萬人，佔全球死亡人數 1/8，因此初估台灣至少每年有 3 萬人受害。同時台灣多項醫學研究也證實，十大死亡原因中，除了事故死亡外，有九項與 PM2.5 濃度有關。另有多名學者將 PM2.5 的濃度與各縣市平均餘命反推，每增加 10 微克/立方米，壽命將減少 0.7 歲。為維護國人健康，本席等要求政府比照 WHO 決議，將 PM2.5 列為一級致癌物；國內 PM2.5 標準亦比照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，將年均標降為 10 微克/立方公尺，日均標降為 25 微克/立方公尺，有效規範各污染源排放總量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，有鑑於 PM2.5（微懸浮微粒）已被國際癌症總署列為一級致癌物，而美國醫學研究證實 PM2.5 每增加 10 微克/立方米，人就少活 7 到 8 個月，還會使肺癌死亡率增加 8%；2014 年 WHO 報告，全球每年因為 PM2.5 死亡的人數高達 700 萬人，佔全球死亡人數 1/8，因此初估台灣至少每年有 3 萬人受害。同時台灣多項醫學研究也證實，十大死亡原因中，除了事故死亡外，有九項與 PM2.5 濃度有關。另有多名學者將 PM2.5 的濃度與各縣市平均餘命反推，每增加 10 微克/立方米，壽命將減少 0.7 歲。為維護國人健康，本席等要求政府比照國際癌症總署決議，將 PM2.5 列為一級致癌物；國內 PM2.5 標準亦比照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，將年均標降為 10 微克/立方公尺，日均標降為 25 微克/立方公尺，有效規範各污染源排放總量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曾銘宗 許毓仁 柯志恩 許淑華 吳志揚